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函

機關地址：646201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中山路40號

承辦人：陳宏宇

電話：5826320#214

傳真：5825255

電子信箱：gukeng466@mail.gukeng.gov.tw

受文者：本所各課(室)暨附屬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古鄉行字第112090022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受理現耕人申請核發承租國有財產土地證明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受理現耕人申請核發承租國有財產土地證明審查作業要點」全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 二、另請本所民政課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本所各課(室)暨附屬機關

副本：

鄉長林慧如